



说明：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

说明：
行政征用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__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__ (部门) 2018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(盖章)

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1宗, 予以许可1宗。

2. (1)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 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;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 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 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3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 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;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0宗, 罚没金额0元。

2. (1)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 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;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 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 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3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 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;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 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0宗。

2. (1)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;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3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;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0次, 征收总金额0元。

2. (1)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 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;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 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 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
3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 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;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 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0次, 收费总金额0元。

2. (1)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;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

3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;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103次。

2. (1)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; 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 判决确认违法0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3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; 判决确认违法0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(注: 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)